

五原县人民医院医用液态氧气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招标项目编号 (ZZZB-2025L-002)

公示结束时间: 2025-12-09 18:00:00

一、评标情况

【1】五原县人民医院医用液态氧气采购项目:

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:

中标候选人第1名: 包钢综企天源消防器材实用气体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44.8万元, 质量详见公示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详见公示;

中标候选人第2名: 宁夏恒生医药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47.04万元, 质量详见公示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详见公示;

中标候选人第3名: 石家庄市西三教实用气体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57.12万元, 质量详见公示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详见公示;

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:

中标候选人 (包钢综企天源消防器材实用气体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详见公示;

中标候选人 (宁夏恒生医药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详见公示;

中标候选人 (石家庄市西三教实用气体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详见公示;

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:

中标候选人 (包钢综企天源消防器材实用气体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要求: 详见公示;

中标候选人 (宁夏恒生医药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要求: 详见公示;

中标候选人 (石家庄市西三教实用气体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要求: 详见公示;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

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, 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 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有效期内,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的规定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。

三、其他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招标人: 五原县人民医院

2.招标代理机构: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3.招标方式: 公开招标

4.开标日期: 2025年12月04日

5.项目编号: ZZZB-2025L-002

6.招标范围: 医用液态氧气采购,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。

7.公示期: 2025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09日

二、中标候选人排序

五原县人民医院医用液态氧气采购项目于2025年12月04日上午09:30时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俊达酒店7楼708进行开标评标,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, 现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:

第一名: 包钢综企天源消防器材实用气体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: 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(¥448000.00)

交货期: 从供货开始至280m³医用液态氧气供应完成为止

交货地点: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医院

质量要求: 氧气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中国药典》等国家、行业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招标人要求, 确保用氧安全。若因氧气质量问题引发纠纷、事故等事件, 都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,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。

第二名: 宁夏恒生医药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: 肆拾柒万零肆佰元整 (¥470400.00)

交货期: 从供货开始至280m³医用液态氧气供应完成为止

交货地点: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医院

质量要求: 供应的氧气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中国药典》2025年版二部中“氧”的所有规定及国家、行业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招标人要求, 确保用氧安全。若因氧气质量问题引发纠纷、事故等事件, 都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,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。

第三名: 石家庄市西三教实用气体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: 伍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 (¥571200.00)

交货期: 从供货开始至280m³医用液态氧气供应完成为止

交货地点: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医院

质量要求: 氧气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中国药典》等国家、行业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招标人要求, 确保用氧安全。若因氧气质量问题引发纠纷、事故等事件, 都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,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。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上级主管部门。

五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五原县人民医院

地址: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医院

联系人：刘先生

电话：15647814609

邮件：-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俊达酒店7楼

联系人：王女士

电话：0478-8785656

邮件：zzgjinm@qq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常青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